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江宁区

编号：GY2019BZ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木制橱柜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初阳橱柜厂

南京市江宁区初阳橱柜厂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木制橱柜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初阳橱柜厂				
法人代表	邱胜忠	联系人	黄红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化工路 1 号				
联系电话	1377665482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123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化工路 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9-320115-21-03-538309		
建设性质	新建（未批先建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租赁厂房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表 1-2 及主要设备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	天然气(立方米/年)	—		
电(万度/年)	20	燃油(吨/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附近水体；项目没有生产工艺废水，其生活污水 36 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吴村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目前项目所在社区污水管网正在铺设中，预计 2019 年 12 月完成，待铺设到位后项目废水接管吴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1、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性状	来源及运输
1	免漆板	2400*600*18mm	21m ³	固体	国内汽运
2	免漆板	2400*1200*18mm	11m ³	固体	国内汽运
3	封边条	/	5 万 m	固体	国内汽运
4	热熔胶	EVA 树脂, 总挥发性有机物 5g/L	0.6t	固体, 25kg/袋	国内汽运
5	五金零部件	铁、钢、铝合金	200 套	固体	国内汽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化学名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EVA 树脂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 英文简称是 EVA, 编码是 1314, 分子式是 (C ₂ H ₄) _x .(C ₄ H ₆ O ₂) _y 。熔点 99°C, 密度 0.92~0.98g/cm ³	可燃	无资料

2、主要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1	雕刻机	赛维 SW-S4	1	国内
2	封边机	NB4J	1	国内
3	裁板机	NJ1132F	1	国内
4	打眼机	MZB73213B	1	国内
5	风机	/	1	国内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南京市江宁区初阳橱柜厂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化工路 1 号原有厂房, 建筑面积约 600m², 投资 50 万元建设了木制橱柜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 可形成年产 200 套木质橱柜拼装件的生产规模。由于该项目未履行

环评手续，2019年10月30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南京市江宁区初阳橱柜厂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19]15356号）责令立即停止生产，补办环保手续。南京市江宁区初阳橱柜厂接到处罚通知后，于2019年11月13日缴纳了处罚金，并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及其修改单（2018）等相关规定，南京市江宁区初阳橱柜厂的“木制橱柜生产加工项目”属于环评分类名录中“27：家具制造中的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京市江宁区初阳橱柜厂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环评委托后，公司环评工作人员即进行了项目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建设单位协助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木制橱柜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化工路1号（租赁厂房）；

建设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初阳橱柜厂；

建设性质：新建（未批先建补做环评）；

总投资额：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工作时数：年运行300天，一班制，年生产时数2400h/a；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3人，无食堂，无宿舍；

3、项目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1-4，项目主体工程见表1-5。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木质橱柜拼装件生产线	木质橱柜拼装件	200套	2400h/a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建筑物均为租赁）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木制橱柜拼装件生产线，600m ²	已建成
2	公用及辅	办公楼	110m ² ，办公区域	已建成

助工程	给水		45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36t/a	近期托运至吴村污水处理站处理，相关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吴村污水处理站
	供电		20 万 kwh/a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工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中央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	暂存 10m ² 固废堆场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治理		厂房、设备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1)给排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为 45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 36 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吴村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目前项目所在社区污水管网正在铺设中，预计 2019 年 12 月完成，待铺设到位后项目废水接管吴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度/年，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3)储运

建设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为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储存于厂房堆放区内。

(4) 环保设施及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8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6%，具体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套/个)	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中央除尘设备	1 套	6.0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设备减振、隔声	/	1.2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³	0.8	固废安全暂存
合计			10.0	/

4、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化工路 1 号，建设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

西侧为化工路；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

本项目厂区大门面向南侧道路敞开，方便物流及职工进出，进入厂区东侧为生产车间，厂区北侧为办公室，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切割、封边、打孔、包装等。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5、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2110]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南京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及江宁区制造业新增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化工路1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场地资料，项目用地规甘泉湖社区所有，甘泉湖社区同意该地块从事生产所用，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份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建设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满足《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的要求。

8、“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化工路1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

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为牛首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北侧，本项目到其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1.6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南京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南京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化工路 1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东坑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西北侧，本项目到其二级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908m，本项目不在该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因此，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会导致南京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PM_{2.5} 年均值为 43μg/m³，超标 0.23 倍，同比上升 7.5%；PM₁₀ 年均值为 75μg/m³，超标 0.07 倍，同比下降 1.3%；NO₂ 年均值为 44μg/m³，超标 0.10 倍，同比下降 6.4%；SO₂ 年均值为 10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37.5%；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 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 6.7%；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60 天，超标率为 16.4%，同比增加 0.5 个百分点。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环境位于不达标区。该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粉尘、生活污水、固废、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供电所提供，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当地用地规划，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

表 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中禁止投资项目、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防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	不属于
5	不符合所在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不属于
6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经济开发区内的项目	不属于
7	投资额低于 1.5 亿元的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8	化工园区及化工重点监测点之外的化工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相关技术改造除外）	不属于
9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不属于
10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1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	不属于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南京市江宁区初阳橱柜厂投资 50 万元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化工路 1 号原有厂房建设的木制橱柜生产加工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投入生产，尚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不到位，现公司为了满足环保要求，积极完善环保手续，并对全厂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整改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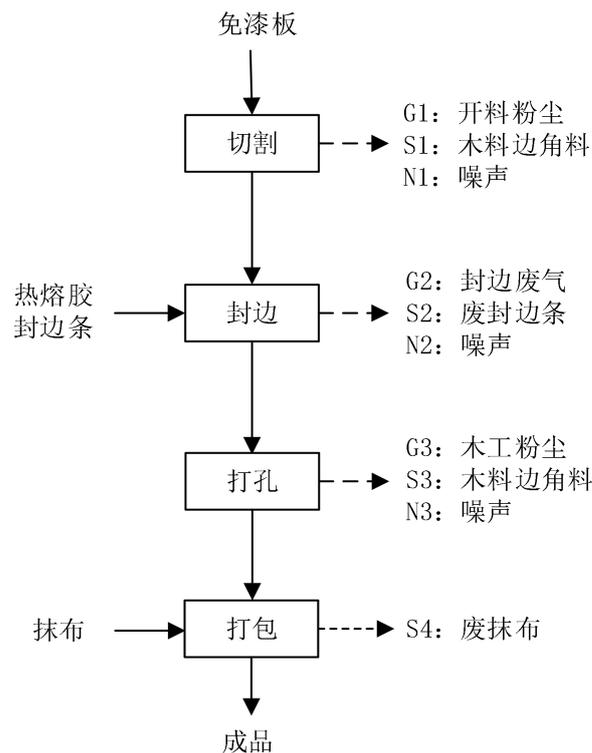


图 1-1 木质橱柜拼装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将外购的免漆板通过裁板机及雕刻机进行切割下料，得到需要的板材。切割下料过程产生开料粉尘（G1），设备噪声（N1），木料边角料（S1）。

（2）封边：封边采用热熔胶，通过自动封边机将热熔胶加热融化后对加工完成的半成品板材贴上封边条，使得板材四周平整美观，加热融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160℃左右，热熔胶涂胶及固化过程产生封边废气（G2）、废封边条（S2）设备噪声（N2）。

（3）打孔：采用打眼机对封边后的板材进行打孔，得到需要的规格，打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木工粉尘（G3）、木料边角料（S3）、设备噪声（N3）。

(4) 打包：由于打孔过程，板材表面会有粉尘，在打包前需要人工采用抹布将板材表面清理干净，清理干净后对板材及配套五金零部件进行打包，打包完成后即为产品，待售。打包过程产生废抹布（S4）。

2、整改前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设备清单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8 和表 1-9。

表 1-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性状	来源及运输
1	免漆板	2400*600*18mm	21m ³	固体	国内汽运
2	免漆板	2400*1200*18mm	11m ³	固体	国内汽运
3	封边条	/	5 万 m	固体	国内汽运
4	热熔胶	EVA 树脂，总挥发性有机物 5g/L	0.6t	固体， 25kg/袋	国内汽运
5	五金零部件	铁、钢、铝合金	200 套	固体	国内汽运

表 1-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1	雕刻机	赛维 SW-S4	1	国内
2	封边机	NB4J	1	国内
3	裁板机	NJ1132F	1	国内
4	打眼机	MZB73213B	1	国内

3、整改前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整改前板材切割、打孔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未经收集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整改前封边过程使用的热熔胶在加热熔化和封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该废气量较小，直接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整改前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托运至吴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整改前噪声源为数裁板机、打眼机等，单台噪声值约 75~90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整改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料边角料、废封边条、废包装、废抹布。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木料边角料、废封边条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4、企业存在的问题

- (1) 生产至今未履行环保手续，企业需补办环保手续；
- (2) 木工粉尘未经收集，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 (3) 企业尚未设置符合要求的一般暂存仓库，尚未按要求设置环保标牌。

5、南京市江宁区初阳橱柜厂拟整改措施

- (1) 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2) 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
- (3)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宁区位于长江三角洲“江南佳丽地”的南京市南部，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地处北纬 30°38′~32°13′，东经 118°31′~119°04′之间，总面积 1577.75 平方公里。东与句容市接壤，南至东南与安徽省当涂县、溧水区毗连，西南与马鞍山市相邻，西与安徽省和县及南京市浦口区隔江相望。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横溪街道化工路，横溪街道地处江宁区西南部，距南京市中心 30 公里，南接安徽马鞍山市区和当涂县，东邻禄口街道，西连谷里、江宁街道，北交江宁开发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地形

地形：江宁区地形呈马鞍状，两头高，中间低，地势开阔，山川秀丽，山体高度都在海拔 400 米以下（下文所有涉及高程的都指海拔高），属典型的丘陵、平原地貌。常态地形有低山丘陵、岗地、平原等，众多河流、水库散布其间。

江宁境内低山丘陵面积约 30570 公顷，有近 400 座低山不均匀地分部在各街道内，可分为东北与西南两大片区。东北片区山脉主体呈东北走向，自汤山往东转为近东西走向，山势连绵，山坡陡峭，组成山体的岩石多数为古生界地层，中生界地层较少。岩石褶皱、断裂发育，并见有火成岩侵入体出露。山体属宁镇山脉的西延部分。西南片区山势雄伟，峰峦挺拔，但组成山体的岩石年龄普遍晚于东北片区，属中、新生界陆相沉积地层，其中一些山脉完全为火山喷发堆积而成。沿河平原沿句容河、七乡河、九乡河等中下游两岸和长江岸边呈带状分布。总面积约 45206 公顷。

地貌：江宁区境内自然地貌以丘陵为主，土地总面积 235 万亩，其中丘陵、山地面积 59 万亩，草地 48 万亩，水面 32 万亩，宜渔水面 12 万亩，平均海拔高度一般在 2-5 米，河湖港纵横分布。

地质：江宁区从南京至湖熟断裂带为界，划分成东北区和西南区。东北区为宁镇山脉的西段，岩浆岩均属钙碱系列为主的酸性、中酸性侵入杂岩，露头较多，为晚侏罗世-早白垩世早期的产物，岩体复杂，岩石类型较多。西南区地质构造十分复杂，褶皱和断裂构造形成于燕山期，总的具有近似等距的网状格局。

3、气候

南京江宁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雨水充沛，光照充足，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5℃
		极端最高温度	39.7℃
		极端最低温度	-13.1℃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7m/s
3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6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2%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3%
5	蒸发量	全年蒸发量	1472.5mm
		历史上最多年蒸发量	1994.3mm
		历史上最少年蒸发量	1265.9mm
6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25.6mm
		日最大降水量	219.6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7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8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NE9%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E12.0%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16.0%

4、水系与水文

区域内河网密布，水资源丰富。其中，原江宁镇内有通江河道—江宁河及其四条支流（王小河、油坊河、柏水河、江宁小河）等河流贯通镇域南北；原铜井镇内有铜井河、牧龙河、十字河、天艺河等通江河道，以及双虎水库、向阳水库、李村水库、北庄官司塘水库等一些大中型水库，有效灌溉面积达 90%以上。

5、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本地天然植物较少，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等。此外，树木以槐、榆、桑等树种为主，水产有鲫鱼、鲤鱼等。河边多为芦苇。野生动物仅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有野兔、刺猬等小型哺乳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小草、藻类和蒲公英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江宁区行政区域面积 1558 平方公里，共有街道 10 个，社区村委会 75 个，社区居委会 124 个。10 个街道分别为：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和麒麟街道。

横溪街道位于江宁区西南部，总面积 215 平方公里，辖 10 个社区、11 个村，人口近 8 万人。

2、经济概况

2018 年，江宁区地区生产总值 2163.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3.15 亿元，增长 0.8%；第二产业增加值 1031.52 亿元，增长 8.5%；第三产业增加值 841.26 亿元，增长 10.3%。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5.51 万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2.3 万美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 3.2：53.3：43.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快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 1.3 个百分点，其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3、交通运输

江宁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主城，距离市中心仅 7 公里。处于国家、省为南京构筑的大交通网络枢纽地位，全区形成了快速立体交通网络。

公路：江宁区公路四通八达，区内有等级公路 1800 多公里，公路密度达 1.2km/(km)²，居全国第一。年公路货物运输总量超过 7000 万吨。境内有 104 国道、312 国道、205 国道及沪宁高速公路、宁马高速公路、宁高高速公路。横跨江宁的南京二环路、宁杭高速公路已竣工通车。作为南京三环路重要组成部分的汤铜公路由东北向西南横跨江宁全区。

航空：江宁境内有南京禄口国际机场。2017 年机场保障各类飞行起降 20.8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达到 2582.2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7.4 万吨。

铁路：南京是连接华中、华东、华北的重要交通枢纽，津浦、沪宁、宁芜三条铁路交汇于此，货物可达全国各大城市。京沪高速铁路通过江宁，其南站位于江宁岔路口地区。江宁距离火车站 7 公里。

水运：江宁距亚洲内河第一大港口新生圩港仅 17 公里，东距入海口 347 公

里。南京港拥有万吨以上泊位 16 个，年货物吞吐量已达 5000 万吨以上，其中进出口货物达 600 万吨以上，集装箱吞吐量已达 15 万标箱以上。港内可常年停泊 2.5 万吨级的远洋货轮，每月均有发往日本、香港、韩国、新加坡等地的航班。

横溪街道交通便捷，有风云铁路专用线，将军南路、宁丹路等可直达南京；横禄、横铜、汤铜、陶禄等公路贯穿集镇，10 分钟可达南京禄口机场。

4、产业构成

江宁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目前已构建了以汽车制造、智能电网、新能源、无线通信以及软件与服务外包、现代物流、旅游、高效农业等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横溪街道现有工业集中区、台湾农民创业园、丹阳民营创业园三大经济产业园区。工业形成以长源高齿、万汇钢板桩、达丰羽绒为龙头的精密铸造、钢构、轻纺三大板块经济。

5、文化

江宁区已与市金陵图书馆联网，先后开通“江宁区图书馆网站”、“江宁区移动图书馆”，“江宁共享工程支中心网站”信息平台。在汤山、秣陵、东山三个街道建立江宁图书馆分馆，完成麒麟街道锁石村、汤山街道宁西村两家农家书屋图书联网工作。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2018年度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结果。

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51 天，同比减少 13 天，达标率为 68.8%，同比下降 3.5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52 天，同比减少 10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14 天（其中：轻度污染 92 天，中度污染 16 天，重度污染 6 天），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 O₃。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43μg/m³，超标 0.23 倍，上升 7.5%；PM₁₀ 年均值为 75μg/m³，超标 0.07 倍，同比下降 1.3%；NO₂ 年均值为 44μg/m³，超标 0.10 倍，同比下降 6.4%；SO₂ 年均值为 10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37.5%；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 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 6.7%；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60 天，超标率为 16.4%，同比增加 0.5 个百分点。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资料引用《2018年度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结果。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中，III类及以上的断面 18 个，占 81.8%，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声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8年度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结果：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4.2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8 分贝，同比上升 0.1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3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 分贝，同比下降 0.5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9 分贝，同比下降 0.4 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2.0%，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噪声功能区划要求，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空气环境	118.7545531	31.784464	俞家	约 100 户, 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E	385
	118.754686	31.782285	魏家	约 80 户, 320 人		S	413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表 3-2 项目地表水、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云台山河	NE	6106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牛首山省级森林公园	N	1160	牛首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
	东坑生态公益林	NW	908	二级管控区：公塘村、牌坊村以南，荷花村以东、朱门村以北、山景村、幸福村、双庙村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s 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 TVOC 标准值，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u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云台山河河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名称	IV类标准值 (mg/L)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30
BOD ₅	≤6
SS	≤60
总磷	≤0.3
总氮	≤1.5
氨氮	≤1.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具体数值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吴村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具体数值见表 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托运标准	1	pH	6~9	吴村污水处理站接收要求
	2	COD	≤500mg/L	
	3	SS	≤200mg/L	
	4	NH ₃ -N	≤45mg/L	
	5	TP	≤8mg/L	
	6	TN	≤70mg/L	
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COD	≤50mg/L	
	3	SS	≤10mg/L	
	4	NH ₃ -N	≤5mg/L	
	5	TP	≤0.5mg/L	
	6	TN	≤15mg/L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VOCs 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厂界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排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5、4-6。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TVOC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	------	---	---	---	----------	-----

表4-6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4-7。

表 4-7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864	0.82	0.043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2	0	0.096
	VOCs	0.003	0	0.003
废水	废水	36	0	36/36
	COD	0.013	0.002	0.011/0.0018
	SS	0.009	0.001	0.008/0.00036
	氨氮	0.001	0	0.001/0.00018
	TP	0.0001	0	0.0001/0.000018
	TN	0.002	0	0.002/0.00054
固废	生活垃圾	0.45	0.45	0
	一般固废	4.008	4.008	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托运至吴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待所属社区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直接接管吴村污水处理站，接管水量为 36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011t/a、NH₃-N 0.001t/a、TP0.0001t/a、TN0.002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0.008t/a，在吴村污水处理站总量中管理；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43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96t/a、VOCs0.003t/a；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已建成。故不再对施工期作详细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橱柜生产加工，加工好的成品以为橱柜拼装件外售，客户购买后直接可组装成橱柜家具使用。企业厂区内仅对购进的板材进行切割、封边、打孔等，将其加工成橱柜拼装件，厂区内不进行橱柜组装，项目生产工艺详见图 5-1。

1、木质橱柜拼装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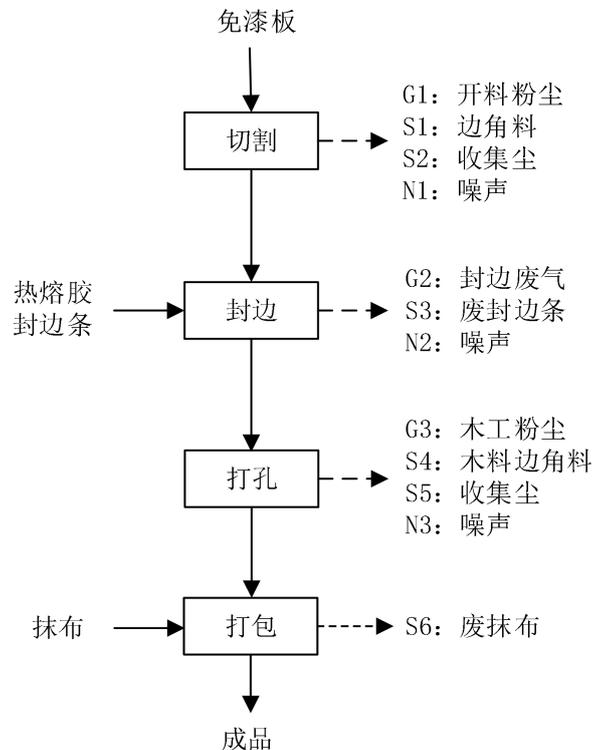


图 5-1 木质橱柜拼装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木质橱柜拼装件生产工艺简述:

(1) 切割：将外购的免漆板通过裁板机及雕刻机进行切割下料，得到需要的板材。切割下料过程产生开料粉尘(G1)，设备噪声(N1)，边角料(S1)。开料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产生收集尘(S2)。

(2) 封边：封边采用热熔胶，通过自动封边机将热熔胶加热融化后对加工

完成的半成品板材贴上封边条，使得板材四周平整美观，加热熔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160℃左右，热熔胶涂胶及固化过程产生封边废气(G3)、废封边条 (S3) 设备噪声 (N2)。

(3) 打孔：采用打眼机对封边后的板材进行打孔，得到需要的规格，打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木工粉尘 (G4)、木料边角料 (S4)、设备噪声 (N3)。打孔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产生收集尘 (S5)。

(4) 打包：由于打孔等加工过程会导致橱柜拼装件表面会有粉尘，在打包前需要人工采用抹布将橱柜拼装件表面清理干净，清理干净后对板材及配套五金零部件进行打包，打包完成后即为产品，待售。打包过程产生废抹布 (S6)。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近期托运至吴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吴村污水处理站
废气	G1、G3	切割、打孔	木料粉尘	粉尘	中央除尘器	1#15m 排气筒
	G2	封边	封边废气	VOCs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S1、S4	切割、打孔	木料边角料	木屑、木块	外售综合利用	有效处置
	S2、S5	废气处理	收集尘(木屑)	木屑	外售综合利用	有效处置
	S3	封边	废封边条	封边条	外售综合利用	有效处置
	S6	打包	废抹布	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	包装袋	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有效处置

木料物料平衡：

本项目木料年消耗量为 32m³，木材的密度按照 0.6t/m³ 计算，即本项目木料使用量约 19.2t/a。本项目木制品加工过程中，木材的利用率为 80%，15%为产

生的边角料，剩余 5%为木工粉尘。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未收集到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木料物料平衡表见表 5-2，物料平衡图见图 5-2。

表 5-2 项目木材物料平衡 (t/a)

投入		产出		
原料	数量	种类	数量	
木材	19.2	废气	无组织粉尘	0.096
			有组织粉尘	0.0432
		固废	边角料	2.88
			收集尘	0.8208
		产品	橱柜拼装件	15.36
合计	木材	19.2	合计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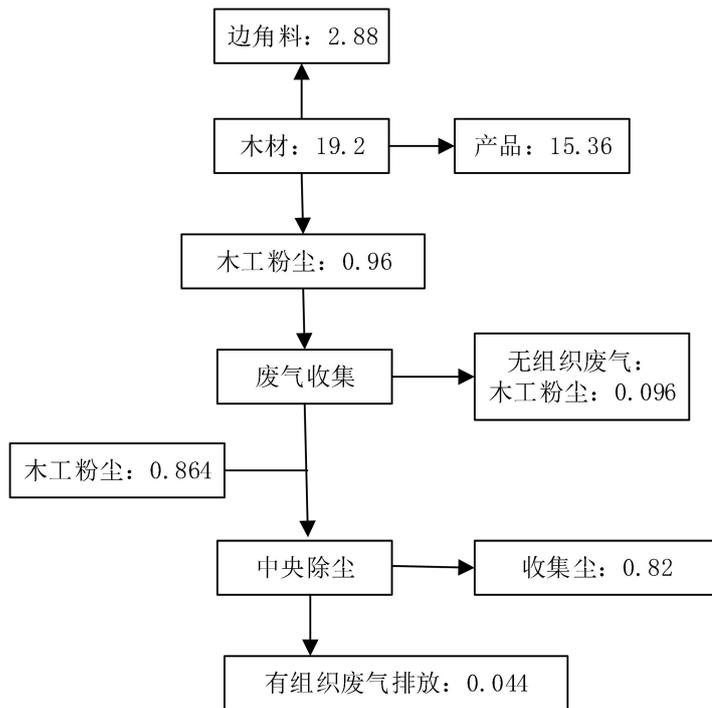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木料物料平衡图(单位: t/a)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3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45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6 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5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吴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待社区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直接接管吴村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	COD	350	0.013	化粪池	300	0.011	托运至吴村污水处理站
		SS	250	0.009		200	0.008	
		NH ₃ -N	25	0.001		25	0.001	
		TP	3	0.0001		3	0.0001	
		TN	50	0.002		50	0.00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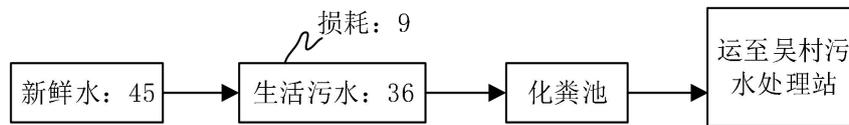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t/a)

表 5-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FW-1	COD	300	0.00003	0.011
		SS	200	0.000026	0.008
		NH ₃ -N	25	0.000003	0.001
		TP	3	0.0000003	0.0001
		TN	50	0.000006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1
		SS			0.008
		NH ₃ -N			0.001
		TP			0.0001

	TN	0.002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孔过程产生的木料粉尘（G1、G3）；封边废气（G2）。

①木料粉尘（G1、G3）

项目板材切割、打孔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G1、G3），根据木材物料平衡计算可知，项目粉尘产生总量为 0.96t/a。木工粉尘通过不同的集尘管道、风阀、支管，在风机（5000m³/h）的吸引下进入同一主风管采用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15m 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除尘设备的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5%，则项目木工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82t/a。则木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未收集到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木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6t/a，切割、打孔每天按 5h 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4kg/h。

②封边过程产生的废气（G2）

本项目封边时使用的热熔胶在加热熔化和封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根据企业提供检测热熔胶中 VOCs 含量为 5g/L，本项目热熔胶用量约 0.6t/a，热熔胶密度约为 1.1kg/L，则 VOCs 产生量约 0.003t/a，本项目封边按每天 1 小时计，该废气量较小，直接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kg/h。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5、表 5-6。

表 5-5 项目排气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打孔	5000	木料粉尘	109	0.55	0.82	中央除尘	95%	5.7	0.03	0.043	15m 排气筒 (1#)

表 5-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 * 宽 m)	面源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切割、打孔	木料粉尘	0.096	0.064	30*20	6.0
	封边	VOCs	0.003	0.01		

表 5-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粉尘	5733	0.03	0.04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3

表 5-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生产车间	切割、打孔	木料粉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0	0.096
2		封边	VOCs	/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2000	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96
		VOCs					0.003

表 5-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39
2	VOCs	0.003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裁板机、打眼机、雕刻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表 5-10。

表 5-10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 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雕刻机	1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2	封边机	1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3	裁板机	1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4	打眼机	1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5	风机	1	9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4、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料边角料、废封边条、废包装、废抹布。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人/d 估算，，则一年按 300 天计算共产生约 0.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 木料边角料

根据木料平衡可知，项目切割、打孔等过程产生的木料边角料约 2.88t/a，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封边条

通过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封边过程产生的废封边条约为 0.3t/a，外售综合利用。

(4) 收集尘(木屑)

根据木料平衡可知，项目收集的尘（木屑）量约为 0.82t/a，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

热熔胶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热熔胶约每年使用 24 袋，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003t/a，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6) 废抹布

本项目打包过程产生废抹布，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品情况汇总表见表 5-11，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12，建设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5-13。

表 5-11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情况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0.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木料边角料	下料、打孔	固态	木块、木屑	2.88	√	/	
废封边条	封边	固态	废封边条	0.3	√	/	
收集尘(木屑)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0.82	√	/	
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0.003	√	/	
废抹布	打包	固态	抹布	0.005	√	/	

表 5-1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	99	0.45
2	木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打孔	固态	木块、木屑	/	/	84	2.88
3	废封边条	一般工业固废	封边	固态	废封边条	/	/	86	0.3
4	收集尘(木屑)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	/	84	0.82
5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	/	99	0.003
6	废抹布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抹布	/	/	99	0.005

表 5-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99	0.45	交由环卫清运
木料边角料	下料、打孔	一般工业固废	84	2.88	收集外售处

废封边条	封边	一般工业固废	86	0.3	理
收集尘 (木屑)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84	0.82	
废包装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99	0.003	
废抹布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99	0.005	交由环卫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切割、打孔		木料粉尘	109	0.82	5.7	0.03	0.043	15m 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1#)
	生产车间	切割、打孔	木料粉尘	/	0.096	/	0.064	0.096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封边	VOCs	/	0.003	/	0.01	0.003	
种类	类别		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36	pH	6-9		6-9		近期托运至吴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处理后排放至云台山河
				COD	350	0.013	300	0.011	
				SS	250	0.009	200	0.008	
				NH ₃ -N	25	0.001	25	0.001	
				TP	3	0.0001	3	0.0001	
				TN	50	0.002	50	0.002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种类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9	0	0.45	0	环卫清运		
		废抹布	0.005	0	0.005	0			
		木料边角料	2.88	0	2.88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封边条	0.3	0	0.3	0			
		收集尘(木屑)	0.82	0	0.82	0			
		废包装	0.003	0	0.003	0			
噪声污染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裁板机、打眼机等设备，单台噪声值约为 75~90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附近水体。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托运至吴村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所属社区污水管网正在铺设，待铺设到位后直接接管至吴村污水处理站。吴村污水处理站位于西泉社区吴村，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约为20m³/d，现已经投入运行，本项目位于吴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相关污水管网铺设工作预计2019年年底前完成。

远期接管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吴村污水处理站	间断	W-1	化粪池	/	FW-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FW-1	118.9679	31.9275	0.0036	污水处理厂	间断	/	吴村污水处理站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远期相关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管吴村污水处理

站，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吴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云台山河。本项目设置个化粪池 10m³，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吴村污水处理站。

（4）污水处理厂概况：

吴村污水处理站位于位于横溪街道西泉社区吴村，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规模为20m³/d，现已经投入运行。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中一级A标准，达标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2019年11月，南京市江宁区初阳橱柜厂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吴村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根据检测结果，吴村污水处理站出水COD浓度为20mg/L，SS浓度为4 mg/L，氨氮浓度为1.3mg/L，总磷浓度为0.33mg/L，总氮浓度为3.6mg/L，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中一级A标准。

吴村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污水处理采用 A/O 处理工艺：污水→格栅井→A池→O池→沉淀池→清水池→人工湿地→排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

（5）近期托运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设置有 1 个 10m³化粪池，生活污水每 2 个月托运一次，年托运次数为 6 次，每次托运处理的生活污水量为 7.2m³，本项目托运过程采用容积为 8m³ 的污水运输车，可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运输车托运至吴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6）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0.12t/d），仅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6%，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水质：建设项目废水水质简单，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控制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远期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近期托运及远期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 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 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 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SS、NH ₃ -N、TP、T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11)		(300)	
	(SS)		(0.008)		(200)	
	(氨氮)		(0.001)		(25)	
	(TP)		(0.0001)		(3)	
(TN)		(0.002)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监测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建设项目切割、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采用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为 6mg/m³，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稳定达标排放。



图 7-1 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①收集措施

根据设备和粉尘特点，粉尘用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管道抽送到中央除尘系统处理，通过集尘管道、风阀、支管，汇入主风管，进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本项目中央除尘器总风量为 5000m³/h，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根据《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木材加

工系统的除尘器进风管其设计风速应不小于 20m/s，本项目中央集尘收集措施施工工艺参数见表 7-4。

表 7-4 中央除尘系统参数表

序号	粉尘收集措施名称	参数	数量	风速 (m/s)	风量 (m ³ /h)
1	雕刻机	120mm	3 个	20	2442
2	裁板机	120mm	1 个	20	814
3	打眼机	120mm	1 个	20	814
合计					4070

木工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根据生产设备特点和木工粉尘产生特点，配备相应规格大小的集尘管道，抽尘支管直径在 120mm~200mm 之间，风速为 20m/s，高于规范要求 20m/s，可保障粉尘不在支管内停留沉降。

根据各集尘管道规格和风速，计算的风量为 4070m³/h，考虑后期预留、压力损失等，项目风量选用 5000m³/h，主风管直径 250mm，风速为 28.3m/s ($5000/3600/0.11*0.11*3.14\approx 21.9\text{m/s}$)，因此，本项目选用 5000m³/h 的风量合理。综上所述，本项目中央除尘系统设置合理。

②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高 6.0m，车间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排放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有组织排放相关要求。

本项目 1#排气筒直径为 0.34m，排风量为 5000m³/h，风速为 15.3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2) 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性

建设项目未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 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①废气预测源强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表 7-5、7-6。

表 7-5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粉尘
1# 排气筒	粉尘	118.9679	31.9275	5	15.0	15.3	20	0.03

表 7-6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单位	
	东经	北纬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m	粉尘		VOCs
生产车间	118.9679	31.9275	5	30	20	90	6.0	0.064	0.01	kg/h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7。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7°C
最低环境温度		-13.1 °C
通用地表类型		农作地
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②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8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max(mg/m ³)	Pmax (%)	D10% (m)
点源	PM ₁₀	450	1.13E-02	2.50	/
面源	TSP	900	8.59E-02	9.54	/
	VOCs	1200	6.57E-03	0.55	/

综合分析，本项目 Pmax 最大为面源排放的 TSP，Pmax 值为 9.54%，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③废气预测结果

废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 7-9。

表 7-9 本项目废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 距离(m)	点源		面源			
	PM ₁₀ 浓度 (mg/m ³)	PM ₁₀ 占 标率 (%)	TSP 浓度 (mg/m ³)	TSP 占标率 (%)	VOCs 浓度 (mg/m ³)	VOCs 占 标率(%)
10	2.99E-05	0.01	5.94E-02	6.59	4.54E-03	0.38
25	7.91E-04	0.18	8.27E-02	9.19	6.33E-03	0.53
50	5.78E-03	1.28	7.26E-02	8.06	5.55E-03	0.46
75	1.01E-02	2.24	6.04E-02	6.72	4.62E-03	0.39
100	1.07E-02	2.37	5.01E-02	5.56	3.83E-03	0.32
125	1.01E-02	2.25	4.16E-02	4.63	3.18E-03	0.27
150	9.26E-03	2.06	3.53E-02	3.93	2.70E-03	0.23
175	1.07E-02	2.38	3.08E-02	3.42	2.36E-03	0.20
200	1.12E-02	2.49	2.74E-02	3.04	2.09E-03	0.17
225	1.12E-02	2.49	2.48E-02	2.76	1.90E-03	0.16
250	1.09E-02	2.42	2.28E-02	2.54	1.75E-03	0.15
275	1.04E-02	2.32	2.13E-02	2.36	1.63E-03	0.14
300	9.91E-03	2.20	2.00E-02	2.22	1.53E-03	0.13
325	9.36E-03	2.08	1.88E-02	2.09	1.44E-03	0.12
350	8.82E-03	1.96	1.78E-02	1.98	1.37E-03	0.11
375	8.51E-03	1.89	1.70E-02	1.89	1.30E-03	0.11
400	8.55E-03	1.90	1.62E-02	1.80	1.24E-03	0.10
425	8.53E-03	1.90	1.55E-02	1.72	1.19E-03	0.10
450	8.46E-03	1.88	1.49E-02	1.65	1.14E-03	0.09
475	8.36E-03	1.86	1.43E-02	1.59	1.10E-03	0.09
500	8.23E-03	1.83	1.38E-02	1.53	1.06E-03	0.09
525	8.09E-03	1.80	1.33E-02	1.48	1.02E-03	0.08
550	7.93E-03	1.76	1.29E-02	1.43	9.86E-04	0.08
575	7.76E-03	1.72	1.25E-02	1.39	9.55E-04	0.08
600	7.59E-03	1.69	1.21E-02	1.35	9.26E-04	0.08
625	7.41E-03	1.65	1.18E-02	1.31	9.00E-04	0.07
650	7.24E-03	1.61	1.14E-02	1.27	8.75E-04	0.07
675	7.06E-03	1.57	1.11E-02	1.24	8.52E-04	0.07
700	6.89E-03	1.53	1.09E-02	1.21	8.30E-04	0.07
725	6.72E-03	1.49	1.06E-02	1.18	8.10E-04	0.07
750	6.55E-03	1.46	1.05E-02	1.16	8.00E-04	0.07
775	6.39E-03	1.42	1.03E-02	1.15	7.91E-04	0.07

800	6.23E-03	1.39	1.02E-02	1.14	7.82E-04	0.07
825	6.08E-03	1.35	1.01E-02	1.12	7.74E-04	0.06
850	5.93E-03	1.32	1.00E-02	1.11	7.66E-04	0.06
875	5.79E-03	1.29	9.91E-03	1.10	7.58E-04	0.06
900	5.65E-03	1.25	9.82E-03	1.09	7.51E-04	0.06
925	5.51E-03	1.22	9.72E-03	1.08	7.44E-04	0.06
950	5.38E-03	1.20	9.64E-03	1.07	7.37E-04	0.06
975	5.25E-03	1.17	9.55E-03	1.06	7.30E-04	0.06
1000	5.13E-03	1.14	9.47E-03	1.05	7.24E-04	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13E-02	2.50	8.59E-02	9.54	6.57E-03	0.55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m)	211		31		10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④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结合表 7-9 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⑤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

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S/\pi)^{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C _m (mg/m ³)	Q _c (kg/h)	L 计(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90	0.04	28.919
	VOCs	1.2	0.03	0.475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相关规定, “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生产车间外 100m,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⑥ 自查项目一览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2。

表 7-12 自查项目一览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细PM _{2.5} 、CO、O ₃)		包括二次PM _{2.5} □				
		其他污染物 (VOCs、TSP)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与评价(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 OD□	ADMS □	AUSTAL2000□	EDMS/AEDT □	CALPUF F□	网格模型 □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VOCs、TSP、PM ₁₀)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k >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1.131)t/a	VOCs:(0.004)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裁板机、打眼机等设备，单台噪声值约 75~90dB(A)。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通过在设备安装时加装防振垫，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尽可能远离厂界，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在厂界种植乔木等高树冠常青树种，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点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A(r)=LAW -20lgr-8$$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LP(r0) -A$$

$$A=A_{div}+ A_{atm}+ A_{gr}+ A_{bar}+ A_{misc}$$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0)$$

地面效应衰减(A_{gr}):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A_{atm}=\alpha(r-r0)/1000$$

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A_{bar} = -10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L_{总}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声级叠加: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见表 7-13。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后,噪声设备预测值见表 7-14。

表 7-13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 dB(A)	降噪 效果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雕刻机	1	75	-25	28	38	35	12
2	封边机	1	80	-25	28	27	35	23
3	裁板机	1	80	-25	36	38	48	12
4	打眼机	1	80	-25	28	15	35	35
5	风机	1	90	-25	15	8	32	25

表 7-14 本项目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敏感目标		贡献预测值	评价
昼间	东厂界	41.6	达标
昼间	南厂界	42.0	达标
昼间	西厂界	41.8	达标
昼间	北厂界	41.3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料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尘(木屑)、废包装、废抹布。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木料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尘(木屑)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 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2) 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导则》（HJ964-2018）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附录 A 中项目类别，且项目所在地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建设项目规模属于小型（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鉴于这些原因考虑，综合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风险潜势为I，因此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颗粒物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本项目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遇明火等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其对环境的危害远远大于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目前国内家具行业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

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表 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橱柜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县	横溪街道 甘泉湖社 区化工路
地理坐标	经度	118.9679	纬度	31.927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粉尘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大气、地表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避免设备、管道、容器等在发生爆炸时受到严重破坏，设置泄压孔。慎重选择泄压孔位置，采取避免损害扩大的措施等				

填报说明：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厂区平时加强管理，可避免粉尘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③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④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⑤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⑥加强员工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5)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 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 b.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 c.为避免设备、管道、容器等在发生爆炸时受到严重破坏，设置泄压孔。慎重选择泄压孔位置，采取避免损害扩大的措施。
- d.加大设备本身的强度或设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它建筑物、人员或设备。
- e.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
- f.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e.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f.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g.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 h.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表7-1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存在总量/t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米范围内人口数 <u>10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1</u>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米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防范措施		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评价结论与建议		采取相应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影响较小。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u> </u> ”为填写项						
7、地下水防治措施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7-17。

表 7-1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渗区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生产车间	
4		原料仓库	地基垫层可采用 450mm 的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为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

			烯), 采用该措施后, 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3} \text{cm/s}$ 。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6		配电房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 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 此外, 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 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 落实责任人, 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 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 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 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 对环保观念淡薄, 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 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 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等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7-18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参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VOCs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内	NMHC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②应急监测计划

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可能需要监测的因子，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1)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1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2) 噪声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1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3) 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1个监测点。

8、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2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南京市江宁区初阳橱柜厂木制家具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TN	化粪池 10m ³	预处理达标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A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切割、打孔	木料粉尘	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5-2012) 表 2 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达标排放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	
	生产	废抹布					
		木料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尘(木屑)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	收集外售				
绿化		依托租用厂区现有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符合环保要求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大气污染物在南京市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		—	—	—	

	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投资合计		8.0	—	

八、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切割、打孔	木料粉尘	经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5-2012) 表 2 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化粪池 10m 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表 1 A 等级标准
电离辐射和 电磁辐射	无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抹布		
		木料边角料、废封 边条、收集尘(木 屑)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	收集外售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裁板机、打眼机等，噪声值约为 75~90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南京市江宁区初阳橱柜厂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化工路 1 号原有厂房，投资 50 万元建设木制橱柜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投入生产，由于本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2019 年 10 月 30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南京市江宁区初阳橱柜厂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19]15356 号）责令立即停止生产，补办环保手续。南京市江宁区初阳橱柜厂接到处罚通知后，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缴纳了处罚金，并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企业已建成年产 200 套木质橱柜拼装件的生产规模。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2110]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南京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及江宁区制造业新增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化工路 1 号，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用地为符合社区用地要求，本项目选址符合南京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化工路 1 号，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东坑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本项目到其二级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0.9km，因此，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会导致南京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选址可行。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 废气

切割、打孔过程产生的木料粉尘经收集后由中央除尘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封边工序产生的封边废气产生量较小，企业加强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外 VOCs 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建设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大气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吴村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目前所属社区污水管网正在铺设，预计 2019 年 12 月完成，待铺设到位后直接接管至吴村污水处理站。

(3)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料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尘(木屑)、废包装、废抹布。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木料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尘(木屑)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裁板机、打眼机等，单台噪声值约 75~90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托运至吴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待所属社区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直接接管吴村污水处理站，远期接管水量为 36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011t/a、NH₃-N 0.001t/a、TP0.0001t/a、TN0.002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0.008t/a，在吴村污水处理站总量中管理；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43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96t/a、VOCs0.003t/a；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地区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确认函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6 租赁协议

附件 7 处罚听证书及缴款凭证

附件 8 污水接管网证明

附件 9 吴村污水处理站检测报告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件 11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